

**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就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工业”）及下属企业的 2018 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。

2、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关于《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提交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龙基、查晓斌、李勉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